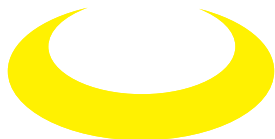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股本重組之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有關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之公佈(「經修訂時間表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內列明，使股本重組生效之其中一個條件，乃為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開曼註冊處處長」)登記。由於法院命令中的筆誤，向開曼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無法按照原先擬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曼時間)或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完成。因此，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尚未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法院命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開曼時間）或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妥為更正並向開曼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除上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外，經修訂時間表公佈所載之股本重組時間表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就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已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